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考 等	試 級				考 試	職 系 類 科			
報 日	到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 日	滿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觀 察 標 準				實 習 單 位 主 管 評 分				
一、 核 心 特 質 加 減 分	(請依據「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各項指標考評，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考核紀錄表」)				加 分	減 分	加 減 分 小 計		
							(A)		
二、 服 務 成 績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				(B)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具體優劣事蹟另記錄於輔導員觀察輔導紀錄表)					簽 章		
實 習 輔 導 員									
實 習 單 位 主 管									
外 交 學 院 填 寫	核 心 特 質 加 減 分	(C)	請 假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請 假 及 獎 懲 加 減 分 小 計	(D)	
	考 評 總 分 【(核心特質基準分+A+C) x 50%】 + 【B x 50%】 + D								
	考 核 委 員 會 審 定 成 績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1. 依「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2. 及格分數：外交領事人員為 70 分，外交行政人員為 65 分。
3. 「核心特質」成績基準分：外交領事人員為 78 分，外交行政人員為 73 分。
4. 請假紀錄：依「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辦理(包含請假、遲到、早退、漏刷卡紀錄等)。
5. 獎懲紀錄：依「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